

復審人 游富清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10 月 19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7995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2 年至 104 年間犯森林法、脫逃、不能安全駕駛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2 月確定，現於本署嘉義監獄（下稱嘉義監獄）鹿草分監執行。嘉義監獄 110 年第 14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違反森林法及犯不能安全駕駛、肇事逃逸罪等前科，復違反森林法及犯強暴脫逃未遂、不能安全駕駛等罪，竊取、故買及寄藏國有地貴重木，又以向警員丟擲石塊之強暴手段欲便利同夥脫逃，犯行侵害公權力行使、自然生態環境及危害社會治安甚鉅，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10 月 19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79959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服刑已逾 2 年 9 月，執行率已 7 成多，已晉升 1 級，在監無違規事項；以所犯科刑決定不予許可假釋，猶如 2 次審判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犯罪動機。（二）犯罪方法及手段。（三）犯罪所生損害。」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聲字第 727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違反森林法及犯脫逃、不能安全駕駛等罪，嚴重侵害國家森林資源，危及林地完整及森林保育工作，另向員警丟擲石塊，便利同案脫逃，其犯行情節非輕；有違反森林法、肇事逃逸、不能安全駕駛等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服刑已逾 2 年 9 月，執行率已 7 成多，已晉升 1 級，在監無違規事項」等情，按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並非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之應參酌事項，所訴級別、無違規紀錄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審會審查，惟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又訴稱「以所犯科刑決定不予許可假釋，猶如 2 次審判」之部分，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犯行情節，據以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原處分核無違誤。綜合上述，認嘉義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

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秀娟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2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